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Weiss Ma'udi 女士(副主席).....(以色列)

目录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14724 (C)



请回收 



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缺席，副主席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 主席说，鉴于目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大会在其第 74/566 号决定(a) 段中决定推迟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因此，没有供委员会审议的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然而，在该决定(d) 段中，大会请委员会和秘书处报告该决定(b) 段和(c) 段的执行情况，在(b) 段中大会敦促委员会，除其他外，在 2020 年没有召开正式、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进一步探讨如何在其工作方案所载专题方面取得进展，在(c) 段中大会请秘书处探讨和提出国际法委员会能够有效地举行远程会议的各种备选方案，或以其他方式远程取得工作进展。

2. **Hmoud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候任主席)从新加坡通过视频链接发言，并根据大会第 74/566 号决定(d) 段报告了该决定(b)段提及的事项，他说根据该决定，委员会 2020 年没有举行会议。虽然委员会本身在闭会期间无法在工作中取得正式进展，但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在闭会期间经常进行非正式互动，以便交流意见，增进对所审议专题的理解。他们以各种方式相互协商，并与学术机构和专家机构协商：面对面、通过讲习班、虚拟会议、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或电话。

3. 此外，委员会处理的法律问题非常详细和复杂，研究和审议这些问题的工作也非常透彻，因此需要在会前进行大量准备工作。特别报告员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研究组共同主席花数月时间研究、起草和编写他们的报告和议题文件。委员会其他成员也花了大量时间为会议做准备，消化和分析文件，进行自己的研究，并准备将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大家或许有所不知，委员会成员兼职工作而且没有报酬；他们是学术界人士、私人或政府法律从业人员、法官以及现任或退休的外交官或其他政府官员，他们在业余时间进行闭会期间的筹备和非正式工作。

4. 委员会的标准工作方法是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就其工作方案中的专题取得进展，但根据第 74/566 号决定(b)段，委员会只能在正式审议期间就这些专题取得

正式进展。闭会期间取得的任何非正式进展都需要提交委员会，以便以联合国六种语文记录在案，成为委员会正式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5.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候任主席团举行了多次虚拟会议，以审议与第七十二届会议推迟有关的问题，让委员会成员了解情况和进行协商，并协调他们参与闭会期间非正式工作的备选方案。秘书处成员组织并参加了这些会议。

6. 2020 年 3 月初至 9 月，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和作为第七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的他本人召开了多次候任主席团虚拟会议。3 月，重点是需要推迟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建议。继这些会议之后，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致函大会主席，建议将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期推迟到尽可能早的日期举行，并将该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增加一周时间。

7. 4 月和 5 月，问题是能否按计划举行该届会第二期会议。考虑到从秘书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收到的信息，并根据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意见，委员会于 5 月 30 日再次致函大会主席，建议将第七十二届会议推迟至 2021 年，将第七十三届会议推迟至 2022 年，并将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6 月 15 日，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和他本人以及候任主席团其他成员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主持的虚拟协商期间向第六委员会通报了情况。

8. 2020 年 6 月至 9 月，候任主席团继续举行虚拟会议，以随时了解委员会关于推迟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问题的讨论情况，并分享信息和审议替代预定会议的非正式工作选项。8 月 19 日，候任主席团召开了由候任主席团五名成员、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研究组一名共同主席组成的扩大主席团虚拟会议。共同主席介绍了自编写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以来进行的非正式书面协商的最新情况，以及他们的计划，包括举行虚拟非正式协商的可能性。

9. 2020 年 9 月 3 日，委员会所有成员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与会者听取了关于候任主席团活动、大会第 74/566 号决定的内容以及特别报告员和共同主席意图的最新情况。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悼念于 2019

年 10 月去世的委员会前成员 Alexander Yankov 先生(保加利亚)的发言。除这些会议外,成员们还进行了非正式交流,包括就长期工作方案的可能专题进行交流。他相信这种交流将持续到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委员会下届会议。由此取得的非正式进展将酌情纳入委员会的正式程序。

10. **Llewellyn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第 74/566 号决定(d) 段报告了该决定(c) 段提及的事项,他说自 2020 年 3 月以来,除了组织和参加大量委员会虚拟会议外,秘书处还一直在探索在 2021 年不可能举行委员会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所有可用的工作方法选项。

11. 第一种选择是将会议推迟到 2021 年晚些时候。秘书处一直就这一可能性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定期接触。如果确实有可能举行面对面会议,则可能会受到目前实行的 COVID-19 缓解措施的限制:必须保持人身距离并佩戴遮面口罩,而且需要足够大的房间,以便委员会 34 名成员能够在彼此相距至少两米的地方就座。预计会议次数不会减少。

12. 第二个选择是远程会议。对于没有同声传译的虚拟非正式会议,秘书处已经成功使用 Webex 平台。对于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虚拟会议(几乎是委员会所有会议),秘书处可以使用纽约的 Interpretify 平台和日内瓦其他经授权的虚拟平台。因此,如果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委员会预计将使用其中一个平台。

13. 然而,配有口译服务的虚拟会议仅限两小时,委员会届会不得不相应减少。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对拟定构成委员会产出的案文至关重要,这些会议特别难通过虚拟方式进行。在正常情况下,这些会议包括一个相对较小团体之间密切、面对面的详细对话,对话中审议的案文进展非常迅速。会议期间进行的非正式对话可能是审议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14. 此外,委员会成员所在地跨越 16 个时区,这将大大限制可以举行虚拟会议的时间。应考虑创造性的解决办法,如书面交换意见等,还应解决如何提供这种交流的简要记录问题。Interprefy 和类似平台的管理也会带来相当大负担,需要增加工作人员。这些具有

挑战性的任务不属于编纂司工作人员以往经验或正常技能的一部分。

15. 如果只有一些成员能够亲自出席,第三种选择是召开一次混合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管理与虚拟会议有关的问题和对面对面会议的限制。秘书处将在今后数月内与候任主席和候任主席团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委员会能够就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可能性作出知情决定。

16. 更详细的发言将在《联合国日刊》电子版发言部分提供。

17. **Kabba 先生**(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说,非洲国家集团赞赏委员会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所做的工作,并感谢编纂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向委员会通报情况,以及在大会第 74/566 号决定之前的协商中提供不可或缺的协助。该决定是例外决定,因为这一大流行病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情况。该决定还不妨碍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不构成委员会或有当选成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先例。此外,该决定不影响下一个五年期的成员选举日期;本集团完全赞同第七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主席 2020 年 8 月 17 日来信的内容,涉及在 2021 年 11 月预计日期举行下一个五年期选举。因此,本集团赞赏地注意到 2020 年 10 月 23 日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的来文。

18. 本集团高度重视委员会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委员会在根据其章程审议法律条款、国家实践、先例和理论时,应始终采取包容和全面的办法。委员会应从包括非洲习惯法在内的世界主要法律体系中汲取灵感。本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旨在确保委员会工作的这些重要方面得到适当落实。本集团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法律体系,并重视委员会对维护多边体系的有效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19. 本集团赞赏将各国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的截止日期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有效地域代表性,本集团注意到,目前只有一名非洲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另一名

担任研究小组的共同主席。本集团呼吁委员会在决定增加新专题时，考虑在利益和挑选特别报告员方面采取平衡的办法。这种行动可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合法性。

21. **Laloni** 先生(图瓦卢)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发言说，论坛决心为发展国际法作出集体努力，以确保一旦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划定其成员的海洋区，这些海洋区就不会因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而受到挑战或缩小。论坛成员致力于谈判所有悬而未决的边界主张，并维护成员源于海洋区的现有权利。他们深为感谢委员会响应他们的呼吁，作为当务之急审查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并高兴地看到尽管受到这次疫情影响，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研究小组共同主席仍然能够提出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该文件为解决论坛的关切问题提供了良好基础，包括承认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中体现的总体宗旨，维护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总体需要。必须维持《公约》所支持的谨慎平衡和公平的一揽子权利和责任。

22. 太平洋区域和其他地区许多国家的做法表明，它们有意维护其基线和从基线量起的海区外部界限的稳定。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做法可能有助于制订关于这一专题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因此，论坛欢迎该问题文件第 104 段提出的初步结论，即一旦通知交存秘书长，《公约》不排除基于维护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的做法。论坛还同意作者在第 119 段中的意见，即各国不能援引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a)项，单方面终止或退出海洋边界条约，包括出于海平面上升的原因。

23. 国际判例还反映出，尽管海平面上升导致海岸变化，但仍有必要维护通过协定或裁决生效的现有划界。此外，国际法原则上不应已经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人口造成进一步伤害。相反，国际法对海平面上升的对策应考虑到受到特定影响的各方的利益，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面临气候变化巨大甚至是生存的风险，但对其原因承担的责任最小。因此，海平面上升不应导致现有海洋权益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丧失。对这些权利的任何改变都会带来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和潜在争端的风险。

24. **Young** 女士(伯利兹)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说，联盟感谢委员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特别是在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方面。联盟由 39 个小岛屿和低地发展中国家组成，这些国家的渔业、旅游业和运输业严重依赖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分配给它们的海区。海平面上升威胁到它们的实体结构、经济、粮食安全、健康和前景，甚至威胁到它们的独特文化和生计。在起草《公约》时，没有考虑到海洋会发生急剧和无情的变化；各国有可能通过淤积获得领土，也有可能通过侵蚀或冲刷而失去领土。

25. 因此，联盟同意第一份问题文件(A/C.4/740)作者的意见，即会员国可以不受任何阻碍根据《公约》就基线和从基线量起的海区外部界限交存通告，并在海平面上升的负面影响发生后停止更新这些通告，以维护其应享权利。联盟还一致认为，充分满足维护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需要的方法基于维护基线和从基线量起的海区外部界限以及沿海国的应享权利。

26. 此外，在保护海区和由此产生的应享权利方面，正在形成一套国家实践。许多小岛屿和低地国家已采取政治和立法措施维护其基线和现有的海区范围，为此通过了若干国内法、缔结海洋边界协定并交存海图或坐标以及声明。这种最近在气候变化和海平面持续上升背景下形成的最新国家实践应该与研究小组的审议最为相关。

27. 这一国家实践具有相关性，主要有二个原因。首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允许审议条约适用方面的任何嗣后实践，因为这些实践确立了缔约方对条约解释的一致意见。当一项条约对某个问题保持沉默时，情况尤其如此，如《公约》对更新坐标或海图的要求。这种国家实践是共同主席意见的基础，即为了维护海区和由此产生的权利，缔约国没有义务在交存后更新其坐标或海图。其次，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公约》缔约国，但国家实践与法律确信相结合是习惯国际法的证据。虽然现有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可能还不足以得出存在一般性习惯规则的结论，但联盟认为，趋势正朝着那个方向发展。无论如何，没有这种规则并不影响根据《公约》缔约国的嗣后实践对《公约》的解释。

28. 联盟鼓励委员会继续考虑小岛屿和低地国家的观点，它们相信国际法的平等作用。只有这样，委员会才能找到有效和公平应对海平面上升挑战的法律解决办法。

29. **Kh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造成的情况需要采取非常措施，包括推迟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然而，在危机时期，法治的重要性非但没有被削弱，反而得到加强。因此，至关重要是，其工作对不断加强和维护国际一级法治至关重要的机构必须能够找到尽可能继续开展工作的途径。作为负责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机构，委员会就是这样一个机构。因此，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延长的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并大力鼓励委员会继续探讨调整其工作方法的途径，包括在必要时召开远程会议。

30.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期待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它敦促委员会成员在修订其产出时充分考虑到这些意见，并认真阅读了特别报告员和海平面上升研究组共同主席 2020 年初起草的报告。它不会在本届会议上对这些文件发表评论，因为整个委员会还没有机会审议这些文件。然而，这种沉默不应理解为表明其对该报告任何具体方面的立场。

31. 美国代表团理解委员会在大流行病期间开展工作所面临的困难以及虚拟会议带来的复杂情况。它相信委员会关于在日内瓦重新召开会议之前其实质性项目可以取得哪些进展的评估。

32. 正如一些代表团在前几年指出，对委员会产出的范围有些混乱，在过去二十年中，委员会的产出包括条款草案、原则、结论、指南和准则。其中一些类别之间的确切区别并不明显。即使多个项目采用相同框架，最后产品的格式和内容也有很大不同。最近一些被称为原则或结论草案的产品包括更适合条款草案的材料，如具有约束力的措辞和争端解决条款。因此，美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考虑起草一份关于选择其工作产品框架的实践指南。在该实践指南中，可详细说明特定框架的选择、该框架可能包括的条款类型以及

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如有)。由于这项任务是程序性的，应该可以远程进行。

33.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尽管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委员会已尽一切努力调整其工作方法，并确保其一些成员能够积极参加关于国际法作用的讨论。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题为“大流行病与国际法”的会外会就是一个例证。会上，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广泛关注因大流行病对人类活动所有领域的影响而可能在国际法各领域产生的法律问题。在这种前所未有的情况下，尤为重要是加强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便应对当前的种种挑战。

34.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敬业精神，尽管这一大流行病带来种种挑战。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纪念国际法日组织的活动，以及 10 月 28 日举行的非正式虚拟简报会。它特别感谢特别报告员和海平面上升研究组共同主席，尽管受到干扰，他们还是及时提交了关于各自专题的报告。它还赞赏给予会员国六个月的延期，以便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提交评论和意见。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集团成员，都将提供这种反馈。

35. 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 2021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目标。然而，鉴于潜在毁灭性第二波疫情的风险，确保应急计划到位至关重要。国际法院和包括第六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许多其他附属机构和机关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工作中取得了进展。虽然理解委员会的工作有一些独特之处，但塞拉利昂代表团相信，只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和创造性，委员会也可以成功地做到这一点。这些选择可能包括使用虚拟多语种视频会议平台、适应正常的会议时间安排、交换全会辩论发言稿、以虚拟方式举行起草委员会会议、使用无异议程序通过案文以及在正式会议之前临时作出决定。

36. 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在决定哪些专题应列入其工作方案时，委员会将优先考虑得到会员国大力支持并代表世界主要文明形式和主要法律制度的专题。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将有助于加强其工作的全球代表性

和合法性。在选择新专题时，委员会应注重这些专题对国际社会的用处，力求改善传统专题与更新、更紧迫的问题之间的平衡。例如，委员会可以寻求协调可能受未来大流行病影响的不同法律制度。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很高兴成为最近关于大流行病和国际法的会外活动的主办国之一。

37.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同意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中提出的若干观点，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指出，当沿海条件发生变化时，沿海国必须划定、承认或通知新的基线；《公约》没有禁止维护基线和从基线量起的海区外部界限；基线和从基线量起的海区界限移动性理论，除其他外，没有满足维护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需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还赞赏研究组两位共同主席对2020年9月8日至11日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虚拟区域会议的贡献，该会议的主题是“在国际法背景下确保蓝太平洋的界限：应对海平面上升对基线影响的法律选择和体制对策”。

38. 作为一个由600多个岛屿组成的群岛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可持续发展努力以《公约》保障的海区为基础，巴布亚新几内亚是该公约缔约国。然而，这些计划现在正受到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威胁。因此，必须维护该国海区，包括其群岛水域的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管辖权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执法问题，并在该区域造成潜在的冲突。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欢迎这些问题文件强调必须维护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此外，它认为，《公约》第四部分认真平衡了有关群岛水域的权利和利益，包括海道和航线。

39. 通过《2050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太平洋岛屿论坛力求应对各种威胁，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机会，确保太平洋区域有一个可行的未来。研究组确定的三个分专题，即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以及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提出了重要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支持研究组在当前复杂而具有挑战性的时期努力在工作中取得进展。

40.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各国受基于委员会产出的国际协定所产生的义务约束，世界各地的法律学者和从业人员都在使用委员会的权威研究。鉴于COVID-19大流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通过第74/566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推迟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并延长其现任成员的任期。委员会传统的面对面工作方法至关重要，应予以保留，这种方法使不同法律体系的代表能够聚集在日内瓦，以便更好地相互了解，并利用那里出色的图书馆，在不使之政治化或不必要地仓促行事的情况下，用必要的时间拟订公约、建议和指导原则草案。

41.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支持大会第74/545号、第74/559号和第74/566号决定，这些决定的通过充分考虑了委员会的建议。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第六委员会和委员会的工作，使它们不得不考虑采取特殊的工作方法，以便继续开展工作。然而，围绕需要特殊工作方法的程序问题不应分散委员会或国际法委员会对继续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特别是确定与会员国有关的未来专题的注意力。

42. 考虑到会员国在提出这些专题方面的作用，智利代表团主办了最近关于大流行病和国际法的会外会。会上，委员会五名成员广泛讨论了这一大流行病引起的法律问题。参加讨论的人一致认为，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超出了卫生政策或世界卫生组织的作用，几乎涵盖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国际法的许多领域，包括和平与安全、国际贸易、劳工法、国际环境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海事和航空法以及人权法。他们强调，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详尽的研究，并相应发展国际法。智利代表团随时准备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但不妨碍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43. **Hawke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在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探索如何取得进展。新西兰代表团愿意支持委员会，确保委员会获得必要的工具和资源，无论它认为哪种方式最有成效。

4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保障的海区是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的发展之路。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对相关问题和现

有的国家实践进行了宝贵而全面的审议。新西兰代表团同意该文件作者的观点，即作为《公约》基础的稳定性、确定性、公正和公平、诚信、互惠和各国合作义务等原则都与海平面上升和国际法问题有关。新西兰代表团敦促各国向委员会提交评论和意见，并在委员会工作的同时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45. 新西兰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三次报告(A/CN.4/731)，特别是该报告侧重于不同形式赔偿的适用，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第六次报告(A/CN.4/738)，其中载有关于条约暂时适用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最新准则和分析。就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第八次报告(A/CN.4/739)而言，智利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反映出在国际刑法领域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46. 他发言的更详细版本见《联合国日刊》电子版发言。

47. **Kawase 先生**(日本)说，鉴于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之间需要密切合作，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推迟虽然令人遗憾，但日本代表团希望这将为更彻底地审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供机会。

48. 近年来，委员会的产出往往采取结论草案或原则草案的形式，其规范含义有时不明确。日本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充分讨论后阐明这些含义，并希望委员会成员选举将按计划在 2021 年进行。

49. **Quyen Thi Hong Nguyen 女士**(越南)说，虽然没有正式报告要审议，但越南代表团继续密切关注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因此，越南同意关于通过大会第 75/545、75/559 和 75/566 号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它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在闭会期间开展非正式工作，尽管正式会议非常必要，以便成员之间可以直接交流。因此，它鼓励秘书处继续拟定多项备选方案，使委员会能够以远程或混合形式有效地举行会议，包括为此使用技术解决方案。最后，越南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

50. **Prasad 先生**(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说，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将为更深入的讨论奠定坚实的基础。由于盐水泛滥和海岸侵蚀，太平洋区域低洼小

岛屿国家和环礁岛获得淡水和粮食供应的机会有限。海平面上升影响了它们的福祉、生计、基础设施、经济和发展努力。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直呼吁承认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关系。

51. 因此，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为讨论诸多问题提供了机会，如规范海洋权利、海区划界和沿海国对扩展大陆架的权利等。最终，这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范围内的国际法律框架。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发展国际法，以确保其根据《公约》划定的海区不会因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而受到挑战或缩小。它们呼吁其他会员国认识到保护这种海区和权利的必要性。

52. **Mulalap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特殊困难，并理解推迟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定。虽然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第一份问题文件尚待整个委员会审议，但该文件已经是一项重大成就，因为它对海平面上升对海洋法许多方面的影响进行了权威性调查。

5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同意文件作者的观点，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考虑海平面上升问题；在向秘书长交存后，未阻止各国维持其现有边界和海区；应以促进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方式予以适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赞赏文件中国家实践的认真分析，并支持初步意见，即这种实践的例子越来越多，包括在太平洋区域，尽管需要更明确地表明法律确信，以便能够确定习惯国际法规范。

54. 今年早些时候，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向秘书长交存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海区各点地理坐标表，并附有图解地图。除了这些清单，它还附上了大意如下的意见：该国特别受到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该国的理解是，它没有义务不断审查交存清单中反映的海区；尽管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但它打算根据这一理解维持这些海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敦促其他国家在交存坐标表时考虑纳入类似的意见，或转交与已交存的坐标表有关的意见。

55. **Shihab 先生**(马尔代夫)说，对低洼沿海小岛屿国家而言，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已经是活生生的现实，需要通过国际法解决。为此，马尔代夫主办了 1989 年

海平面上升问题小国会议，最终签署了《全球升温和海平面上升问题马累宣言》，这反过来有助于小岛屿国家联盟的成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马尔代夫继续就此问题与大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最近与委员会进行广泛接触。

56. 在国内一级，马尔代夫政府建造了海堤和护岸，并进行了海滩补给。然而，这种保护沿海地区、岛屿和基线的人为措施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不是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这些措施成本极高，而且这一大流行病对国家预算造成了进一步的压力。此外，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财力加固海岸。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循序渐进地用法律手段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

57. 马尔代夫代表团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是，一旦一个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适当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这些权利就固定下来，不会因海平面上升而导致该国地理后来发生任何实际变化而改变。为了稳定性、确定性、公平和公正，基线和海洋权利应保持一致。马尔代夫代表团同意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作者的意见，即根据《公约》，不禁止各国维持以前确定的基线和从基线量起的其它海区界限，以维护其海洋权利。

58. 马尔代夫代表团也同意作者的观点，即已有国家实践提到冻结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并增加关于这些海洋权利的法律确信。虽然问题文件中已经认清这一趋势，但关于维护基线的成熟习惯国际法尚未得到承认。因此，马尔代夫代表团鼓励其他会员国进一步与研究组接触，并提供相关国家实践的例证。

59. **Tōnē 先生**(汤加)说，海平面上升速度加快对太平洋国家固有的天赋权利构成威胁，这些国家的领导人至少 30 年来一直在敦促采取气候行动。汤加代表团认为，确定领土边界的基线一旦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就应该保持不变，尽管随后出现海平面上升或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变化。汤加代表团赞赏并将继续支持委员会努力解决这些关切问题。

60.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说，虽然遗憾的是有必要推迟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但必须保留对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的技术性强、高度复杂和互动性强的审议。土耳其代表团很高兴听到倾力实现这一目的。

它感谢有机会就委员会成员正在进行的工作，特别是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进行非正式接触。

61. 这一大流行病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加强多边主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审查加强和实施国际法的途径，以确保它们对未来大流行病的应对更加有效、一致和协调。土耳其代表团主办的关于大流行病和国际法的会外会在这方面引起了发人深省的问题和想法。

62. **Mavro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说，必须继续讨论和思考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重要作用。塞浦路斯代表团感谢委员会成员的奉献，并呼吁他们继续努力完成对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已进入后期阶段的专题的审议。它感谢有机会与委员会成员就其特别重视的问题进行非正式互动。它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与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一致。

63. 虽然承认国际法委员会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或间接推动了过去 70 年来一般国际法的发展，但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可以用新专题和创新工作方法丰富今后十年的工作方案，以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完成委员会的任务。此外，委员会还可以做更多工作，阐明与习惯国际法有关或载入条约的重要概念的定义和范围。

64. **Townsend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所做的努力，赞扬秘书处在大流行病期间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工作与各国接触。联合王国为曾经密切参与联合国的创立而感到自豪，并继续致力于基于国际法、以《联合国宪章》为最高标准的国际秩序。必须确保国际法跟上大流行病、气候变化和新技术带来的风险等事态发展的步伐。委员会在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应对这一挑战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选定和审议国际关注且需要严格分析和辩论的切合实际的专题。

65.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基于国际法的多边秩序的基石，为联合国取得成功做出了贡献。推迟第七十二届会议虽然令人遗憾，但将有助于保护委员会成员和

协助他们的工作人员，并确保创造条件，使委员会能够处理其紧张的工作方案。2020年出现的诸多困难并没有妨碍委员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取得进展，为此利用技术和其他手段协助其工作，包括举行非正式会议。葡萄牙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和研究组共同主席在2020年10月28日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它欢迎延长就某些专题提交评论和意见的最后期限，并相信委员会将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减少其工作中的延误。

66. **Hyunseung Lee 女士**(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成员和编纂司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韩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欢迎委员会和秘书处为促进与第六委员会的对话所做的努力。10月28日的虚拟互动会议为这种对话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

67. 委员会工作方案日益超出一般国际法的范围，包括环境法、刑法和人权法等部门。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从跨学科的角度审议这些概念，并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的合作。它注意到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第一份问题文件，并期待下一步的工作，包括审查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和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有关的问题。

68. 虽然大流行病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但它也提醒人们注意规范性文书在维护全球和平、安全和繁荣方面的关键作用。必须继续探索填补规范空白的方法，以促进协调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努力确定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

69.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鉴于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干扰，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及时通报情况，并感谢委员会成员在不可能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探讨取得进展的途径。印度代表团随时准备帮助确保委员会拥有必要的工具，以它认为最有效的方式完成其任务。

70. 气候变化造成的海平面上升预计将导致现有陆地领土被淹没，从而引发涉及主权和获取自然资源的复杂问题，更不用说政治、经济和安全影响。因此，印度代表团期待为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71. **Margar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代表团欢迎为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而开展的开放、透明和包容性进程。这一努力将有助于填补国际法律领域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空白，以应对社会、经济和政治需求，并反映各国的实际做法。至关重要的是，在任何时候都坚持法治，维护法律稳定性、问责和可预测性，特别是在重大危机时期，如大流行病造成的危机。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有效互动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亚美尼亚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以及提交评论和意见的截止日期已经延长。

72. **Mose 女士**(所罗门群岛)说，海洋与所罗门群岛人民的生活和文化密切相关，是其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柱。近海渔业是最大的创收部门，其持续增长有赖于该国现有海区。海区缩小将对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该国正在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此外，海洋边界的不确定性将对可持续发展项目和养护产生负面影响。对所罗门群岛而言，海平面上升是生存问题：一半以上人口居住在离海岸一公里以内的地方，五个岛屿已经因海平面上升而消失。

73.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适当考虑海平面迅速上升的可能性，而且在气候变化背景之外形成的惯例也无助于理解其中所载的义务。最近在气候变化和海平面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形成的国家实践应与研究组的审议最为相关。所罗门群岛代表团认为，海洋边界和群岛基线是固定的；一旦根据《公约》确定并交存秘书长，尽管海平面上升也不会改变。固定基线有助于国际法中海洋边界的确定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它们通过维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其他国家所依赖的现有海洋权利，确保公平和公正的结果。

74. 海洋边界的稳定对所罗门群岛非常重要，并通过与瓦努阿图、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国和澳大利亚等毗邻管辖区的若干边界条约得到加强。所罗门群岛的群岛基线根据《公约》第四十七条划定，并已编入国内法。所罗门群岛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一道，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提交了联合划界案，确立永久大陆架外部界限。根据国际法和区域惯例，所罗门群岛向秘书长交存了其几乎所有海区的地理坐标。尽管海平面上升，但这些海区是固定的，不应改变。

下午 12 时 25 分散。